

证券代码：874099

证券简称：海龙风电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公司经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二、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，科学、客观、公正、规范地评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，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由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任命的

全体董事以及经理、副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三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公司经营与综合管理情况为基础，根据经营计划完成情况、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、个人履职及发展情况相结合进行综合考核确定薪酬。

第四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

- (一)按劳分配与责、权、利相匹配的原则；
- (二)个人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；
- (三)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原则；
- (四)考核以公开、公平、公正为原则，科学考评、严格兑现

第二章 管理机构

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的薪酬考核制度和薪酬方案，公司董事的相关薪酬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，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。

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制度和薪酬方案。

第三章 薪酬标准与支付方式

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薪酬：

公司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奖金组成。基本薪酬依据公司职务，按月发放；绩效奖金是由董事会结合其所担任职务的工作性质、经营指标、绩效考核情况及利润目标达成情况核定。公司董事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。

第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：

- (一)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奖金组成。
- (二) 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、责任、能力、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，按月发放。
- (三) 绩效奖金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职务的工作性质、经营指标、绩效考核情况及利润目标达成情况核定。

第九条 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、各类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费用、按照公司考勤规定扣减的薪酬、其它国家或公司规定的款项等个人应承担缴纳的部分，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。

第四章 薪酬管理与调整

第十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，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调整，以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。

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，离任及接任者以任免决议的时间为准，按月计算其当年薪酬。

第十二条 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并与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相关规定标准缴纳五险一金，个人按规定承担个人应承担部分。

第十三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给予降薪或不予发放绩效奖金：

- (一) 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；
- (二) 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；
- (三) 违反法律法规或失职、渎职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、重大安全与责任事故，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；
- (四) 离开本职岗位或不再具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或无法履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。

第十四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应为公司发展战略服务，并随着公司发展变化而作相应调整。当经营环境及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，可以变更激励约束条件，调整薪酬标准，并报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，薪资标准按通过后的金额为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的最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，修改时亦同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

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0 日